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29
(四)關係人交易	29~34
(五)抵質押之資產	34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九)其 他	36~40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42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3.31		99.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737,128	4	1,221,70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一)及五)	\$ 5,210,467	13	3,722,681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711,560	2	566,719	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十一)及五)	329,618	1	499,572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549	-	49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二))	1,169	-	-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三))	3,579,535	9	2,732,518	8	2120 應付票據	794,969	2	424,148	1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	32,727	-	15,834	-	2140 應付帳款	1,417,362	4	1,410,110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144,107	-	223,984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四)	15,896	-	21,533	-	
1200-1220 存貨(附註三(四)、四、五及六)	16,325,577	42	13,698,387	41	2170 應付費用	704,170	2	626,099	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三(五))	10,333	-	-	-	2216 應付所得稅	328,306	1	280,531	1	
1250-1260 預付款項	344,870	1	316,584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三(十二)、四及六)	7,233,374	19	3,641,942	11	
1285 遞延銷售費用	495,720	1	583,001	2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三(五))	-	-	6,17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93	-	1,38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三)及五)	737,628	2	254,653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573,326	2	273,93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2,400	-	160,27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4,337	1	251,155	1		<u>16,995,359</u>	<u>44</u>	<u>11,047,716</u>	<u>33</u>	
	<u>24,241,962</u>	<u>62</u>	<u>19,885,699</u>	<u>60</u>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六))	925,074	3	660,091	2	28XX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三(十三)及五)	5,351,503	14	5,225,355	16	
1425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六))	-	-	283,45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142,544	-	154,075	-	其他負債：					
	<u>1,067,618</u>	<u>3</u>	<u>1,097,619</u>	<u>3</u>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8,683	1	388,774	1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三(六)及四)	389,981	1	390,21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七)及四及六)	792,641	2	781,832	2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三(八)及(十四))	243,031	-	236,475	1	
固定資產(附註三(八)、五及六)：						<u>941,695</u>	<u>2</u>	<u>1,015,464</u>	<u>3</u>	
成 本：						<u>23,288,557</u>	<u>60</u>	<u>17,288,535</u>	<u>52</u>	
1501 土地	3,472,730	9	3,316,874	10	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3,765,330	10	3,757,304	11	股東權益(附註三(二)及(十五))：					
1531 機器設備	7,067,794	18	6,922,254	21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112,262	-	106,605	-	普通股股本	3,461,271	9	2,769,017	8	
1561 生財器具	228,150	-	230,217	1	資本公積：					
1621 出租資產	1,065,826	3	-	-	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2	657,353	2	
1681 其他設備	409,652	1	386,372	1	轉換公司債換益價	906,587	2	906,587	3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1	233,849	-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65,060	1	391,262	1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6,355,593	42	14,953,475	44		<u>2,029,000</u>	<u>5</u>	<u>1,955,202</u>	<u>6</u>	
1670-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0,058	1	274,127	1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4,854,298)	(12)	(4,288,359)	(12)	法定盈餘公積	724,631	2	447,137	1	
	<u>11,901,353</u>	<u>31</u>	<u>10,939,243</u>	<u>33</u>	未分配盈餘	3,075,696	8	3,630,971	1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三(九))	853,315	2	357,996	1		<u>3,800,327</u>	<u>10</u>	<u>4,078,108</u>	<u>12</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78	-	9,28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5,565	-	290,95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724	-	2,88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50)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三(十)及五)	107,744	-	188,792	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0	-	110	-	
	<u>123,546</u>	<u>-</u>	<u>200,961</u>	<u>1</u>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u>177,256</u>	<u>-</u>	<u>340,142</u>	<u>1</u>	
資產總計	<u>\$ 38,980,435</u>	<u>100</u>	<u>33,263,350</u>	<u>100</u>	股東權益合計	<u>9,467,854</u>	<u>24</u>	<u>9,142,469</u>	<u>27</u>	
					少數股權	6,224,024	16	6,832,346	21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合計	<u>15,691,878</u>	<u>40</u>	<u>15,974,815</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及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8,980,435</u>	<u>100</u>	<u>33,263,3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00 銷貨收入	\$ 3,590,758	88	3,131,589	91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484,264	12	318,570	9
4300 租賃收入	10,063	-	7,477	-
41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180)	-	(9,61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及四)	4,073,905	100	3,448,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及四)	(3,234,067)	(79)	(2,782,009)	(81)
5910 營業毛利	839,838	21	666,010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51,457)	(4)	(133,465)	(3)
6200 管理費用	(261,229)	(6)	(169,934)	(5)
	(412,686)	(10)	(303,399)	(8)
6900 營業淨利	427,152	11	362,611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287	-	2,1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	183	-	2,44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689	-	-	-
7480 什項收入	5,138	-	7,189	-
	20,297	-	11,7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已扣除利息資本化金額民國100年第一季及99年第一季分別為8,333千元及8,650千元)(附註三(四))	(49,877)	(1)	(30,885)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六))	(2,336)	-	(1,79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二))	(1,657)	-	-	-
7880 什項支出	(1,172)	-	(4,400)	-
	(55,042)	(1)	(37,080)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92,407	10	337,30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31,795)	(1)	(27,268)	(1)
合併淨利	\$ 360,612	9	310,041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7,443	5	151,474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63,169	4	158,567	5
	\$ 360,612	9	310,041	9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0.57		0.44
稀釋每股盈餘		0.57		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所屬之合併淨利	\$ 197,443	151,474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163,169	158,567
折舊費用	178,507	181,033
各項攤銷	20,768	14,4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3)	(2,44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57	(36)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1,169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36	1,795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866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入	-	95,6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89	15,87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785)	(339,926)
遞延銷售費用	(8,617)	3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8,718)	(374,434)
應收關係人款項	(692)	23,522
其他金融資產	16,568	36,713
存貨	(1,688,774)	(2,439,754)
在建工程減項收工程款	(5,190)	1,029
預付款項	(82,812)	(55,162)
其他流動資產	(53,353)	(88,604)
受限制資產	296,556	30,64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1,807)	424,455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55)	6,352
應付所得稅	(14,548)	(8,8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5,334	55,953
預收房地款	3,316,150	116,98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	-	6,1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5	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1,263	(1,987,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25,859)	(69,1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3,778	47,5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1,0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收回價款	-	1,69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價款	1,162	67,4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3,264)	6,125
其他資產增加	(13,436)	(12,855)
應收關係人減少(增加)	-	40,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619)	50,3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474,159)	617,109
舉借(償還)商業本票	(309,800)	359,604
長共借款增加	40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091)	(163,993)
其他負債增加	(99)	54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金股利	(367,641)	(322,882)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44,871)	(682,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0,661)	87,754
匯率影響數	(4,256)	(3,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38,727	(1,852,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8,401	3,074,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7,128	1,221,7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利息)	\$ 56,785	55,6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61	1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7,628	254,653
其他金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290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2,841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85,687	-
應付設備款	\$ 3,577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2.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3.31	99.3.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勤美香港公司)	鋼鐵原料之買賣	-	100.00 %	註1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73.8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 (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89.47 %	80.00 %	目前辦理清算程序中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69.79 %	69.79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3.31	99.3.31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48.05 %	46.38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C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80.00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璞真公司	勤亞建設(股)公司(勤亞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	50.00 %	註2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三季新成立之子公司
CMAI	CMAI Industries, LLC. (CHAI (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註1：勤美香港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2：勤亞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原始應收帳之認列、後續評價及減損之會計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揭露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庫存現金	\$ 6,344	8,1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1,184	767,491
定期存款	<u>529,600</u>	<u>446,076</u>
	<u>\$ 1,737,128</u>	<u>1,221,705</u>

(二)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9	317
開放型基金	<u>711,251</u>	<u>566,402</u>
	<u>\$ 711,560</u>	<u>566,71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454千元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28千元。

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彙總如下：

<u>項</u> <u>目</u>	<u>100.3.31</u>		<u>99.3.31</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1,169</u>	USD 3,000	<u>-</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為2,609千元。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3.31</u>	<u>99.3.31</u>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9</u>	<u>49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為113千元及14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31		99.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5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	12,256	2.58	12,256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3,251	0.79	5,114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30,000
il.Com, Inc.	0.54	-	0.54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6.67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3,766	1.31	6,804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8	-
合計		<u>\$ 142,544</u>		<u>154,07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其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 351,421	160,090
應收帳款	3,239,514	2,595,105
減：備抵壞帳	(11,400)	(22,677)
	<u>\$ 3,579,535</u>	<u>2,732,518</u>

2.備抵壞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100第一季	99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374	22,720
加(減)：匯率影響數	26	(43)
期末餘額	<u>\$ 11,400</u>	<u>22,67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原物料商品	\$ 1,172,533	1,213,593
在 製 品	274,630	227,288
製 成 品	264,827	220,266
買賣商品	690,310	485,376
營建用地	3,422,992	3,250,449
待售房地	92,580	1,924
在建房地	9,692,103	7,901,326
預付土地款	551,382	295,774
其 他	<u>164,220</u>	<u>102,391</u>
	<u>\$ 16,325,577</u>	<u>13,698,387</u>

2.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44,750	72,221
減：本期迴轉	(2,791)	(10,661)
匯率影響數	<u>60</u>	<u>(10)</u>
期末餘額	<u>\$ 42,019</u>	<u>61,550</u>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791千元及10,661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利益)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791)	(10,66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25)</u>	<u>3,455</u>
	<u>\$ (3,116)</u>	<u>(7,20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新店二案	\$ 315,884	197,438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碧湖案	1,329,969	1,329,912
天母崇仰	-	365,086
潮州街	-	1,304,094
永吉案	247,328	21,762
仁愛林森	69,682	17,250
綠緣道案	1,393,000	-
天津街案	32,204	-
民生案	21,000	-
其他	1,693	2,675
	<u>\$ 3,422,992</u>	<u>3,250,449</u>

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5.待售房地

	<u>100.3.31</u>	<u>99.3.31</u>
仰哲(忠誠案)	\$ 1,924	1,924
南京案	53,188	-
磺溪二案	37,468	-
	<u>\$ 92,580</u>	<u>1,924</u>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u>100.3.31</u>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信義案	\$ 2,324,929	2,253,702	3,200,424	7,779,055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	19	-	19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屋	-
潮州街案	1,304,094	19,811	-	1,323,905	自地自建	-
天母崇仰	365,086	9,374	-	374,460	"	-
中山永盛案	80,468	11,166	-	91,634	部分自地自建	-
延吉案	487	4,869	-	5,356	未定	-
中山案	-	3,278	-	3,278	"	-
民生案	-	27,238	-	27,238	"	-
太原案	-	4,560	-	4,560	"	-
綠緣道案等	12,525	70,069	-	82,594	"	-
其他	-	4	-	4	"	-
	<u>\$ 4,087,589</u>	<u>2,404,090</u>	<u>3,200,424</u>	<u>9,692,10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3.31						
工程名稱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信義案	2,312,696	1,502,442	2,340,252	6,155,390	共同投資興建	完工比例法
南京案	408,705	422,355	312,678	1,143,738	部分自地自建， 部份合建分屋	"
磺溪二案	164,317	263,518	107,411	535,246	合建分屋	"
綠綠道案等	12,175	54,777	-	66,952	未定	-
	<u>\$ 2,897,893</u>	<u>2,243,092</u>	<u>2,760,341</u>	<u>7,901,326</u>		

- (1)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8,333千元及8,650千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23%及2.33%。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就上列信義案、中山永盛案、天母崇仰案、南京案及磺溪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依約至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422,368千元及211,613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 (3)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0年第一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u>\$ 8,660,386</u>	<u>5,436,600</u>	94.28 %	98.00 %	100	<u>3,200,424</u>
99年第一季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信義案	\$ 8,818,539	5,537,238	94.27 %	74.00 %	100	2,340,252
南京案	1,547,091	1,104,008	84.03 %	71.00 %	99	312,678
磺溪二案	688,044	565,986	92.89 %	88.00 %	99	107,411
	<u>\$ 11,053,674</u>	<u>7,207,232</u>				<u>2,760,34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中心復興	\$ 230,000	200,000
仁愛林森	-	10,100
天津街案	-	32,204
中山民權	50,000	-
復興南路	35,441	-
其他	235,941	53,470
	<u>\$ 551,382</u>	<u>295,774</u>

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而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情形詳附註六。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合併公司因捷運聯合開發案而依約承覽之部份委建工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在建工程減預收</u>	<u>預收工程款減</u>
<u>100.3.31</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工程款後餘額</u>	<u>在建工程後餘額</u>
信義案	\$ <u>102,904</u>	<u>92,571</u>	<u>10,333</u>	<u>-</u>

<u>工程名稱</u>			<u>在建工程減預收</u>	<u>預收工程款減</u>
<u>99.3.31</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工程款後餘額</u>	<u>在建工程後餘額</u>
信義案	\$ <u>76,114</u>	<u>82,285</u>	<u>-</u>	<u>6,171</u>

上述在建工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之相關資料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合約</u>	<u>估計工程</u>	<u>預 定</u>		<u>累積損失</u>
<u>100.3.31</u>	<u>總 價</u>	<u>總成本</u>	<u>完工年度</u>	<u>完工比例</u>	
信義案	\$ <u>102,857</u>	<u>105,996</u>	100	<u>98.00 %</u>	<u>(3,139)</u>

<u>工程名稱</u>	<u>工程合約</u>	<u>估計工程</u>	<u>預 定</u>		<u>累積損失</u>
<u>99.3.31</u>	<u>總 價</u>	<u>總成本</u>	<u>完工年度</u>	<u>完工比例</u>	
信義案	\$ <u>102,857</u>	<u>105,996</u>	100	<u>74.00 %</u>	<u>(3,13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 204,818	47.71	202,141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0,825	50.00	245,871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6	526	25.16	1,821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2,906	33.33	11,764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4.21	134,188	24.21	95,987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5	50.00	485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8.26	111,326	28.26	102,022
合計		<u>\$ 925,074</u>		<u>660,091</u>
預付投資款：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38,453
合計		<u>\$ -</u>		<u>283,45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4,100,000	<u>41,000</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9)	173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	(28)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099)	(1,940)
合計	<u>\$ (2,336)</u>	<u>(1,795)</u>

上列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按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4.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分別等額減少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分別計1,162千元及67,438千元與 0元及95,623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利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Power Turn Group Limited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損益。該筆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璞真購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是項開發案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存出保證金	\$ 27,481	13,472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13,410	213,410
減：累計減損損失－應收債權	<u>(23,250)</u>	<u>(20,050)</u>
	<u>\$ 792,641</u>	<u>781,832</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100.3.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 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 為6,043,000千元，扣 除第一順位3,200,000 千元後，屬於本公司 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 額為1,42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3.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 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 為5,983,000千元，扣 除第一順位債權 4,800,000千元後，屬 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 之鑑價金額為591,500 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大樓第二順位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0.3.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 抵押物權價值為 298,103千元及債權標 的價值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 訊)，屬本公司第一順 位所有金額為150,000 千元，其餘債權待其 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 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 廠房

99.3.31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 權金額為296,900千元 及債權標的價值為 140,404千元，屬本公 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 額為150,000千元，其 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 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 廠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三(十)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u>勤 美</u>	<u>全 國</u>	<u>總 計</u>
重估增值	\$ <u>78,060</u>	<u>155,789</u>	<u>233,849</u>
增值稅準備	\$ <u>28,979</u>	<u>73,255</u>	<u>102,234</u>

2.璞真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其董事會決議購買原承租營業處所之仁愛大樓8F、10F~12F等樓層及車位,合約總價1,200,000千元(未稅),並依其資產使用目的分列自用及出租之固定資產項下。

3.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五。

(九)無形資產

1.其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土地使用權	\$ 158,737	-	(795)	-	2,531	160,4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194	-	-	-	-	17,194
客戶關係	218,614	-	(5,903)	-	2,026	214,737
專利權	59,666	-	(1,965)	-	553	58,254
商譽	<u>376,458</u>	<u>23,027</u>	<u>-</u>	<u>-</u>	<u>3,172</u>	<u>402,657</u>
	<u>\$ 830,669</u>	<u>23,027</u>	<u>(8,663)</u>	<u>-</u>	<u>8,282</u>	<u>853,315</u>

	99年第一季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銷</u>	<u>本期減少</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土地使用權	\$ 170,071	-	(824)	-	(418)	168,82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721	-	-	(3,473)	-	12,248
商譽	<u>172,899</u>	<u>4,572</u>	<u>-</u>	<u>-</u>	<u>(552)</u>	<u>176,919</u>
	<u>\$ 358,691</u>	<u>4,572</u>	<u>(824)</u>	<u>(3,473)</u>	<u>(970)</u>	<u>357,996</u>

2.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u>合併子公司</u>	<u>100.3.31</u>	<u>99.3.31</u>
UEA	\$ 20,916	66,532
CMI	368,358	97,004
化新	3,555	3,555
璞真	<u>9,828</u>	<u>9,828</u>
	<u>\$ 402,657</u>	<u>176,91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土地－田地	\$ 21	22,862
應收退稅款	-	36,1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107,588	129,637
其 他	<u>135</u>	<u>131</u>
	<u>\$ 107,744</u>	<u>188,792</u>

合併公司上述之土地－田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松柏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除部份已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過戶予合併公司所有外，餘尚未過戶之土地係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再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故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十一)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131,860	633,565
－信用貸款	769,618	632,726
－擔保貸款	<u>4,308,989</u>	<u>2,456,390</u>
	<u>\$ 5,210,467</u>	<u>3,722,681</u>
應付短期票券	\$ 330,000	500,000
減：預扣利息	<u>(382)</u>	<u>(428)</u>
	<u>\$ 329,618</u>	<u>499,572</u>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0.967%~5.31%及0.92%~4.86%。至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為0.63%~1.39%及0.3%~0.57%。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6,723,538千元及4,191,139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527,200千元及4,475,4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預收款項

其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預收房地款	\$ 6,914,961	3,492,403
其他預收款	<u>318,413</u>	<u>149,539</u>
	<u>\$ 7,233,374</u>	<u>3,641,942</u>

預收房地款項其明細如下：

<u>工程別</u>	<u>100.3.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4,567,070	2,014,884	6,581,954
中山永盛案	108,630	6,657	115,287
天母崇仰案	<u>217,720</u>	<u>-</u>	<u>217,720</u>
	<u>\$ 4,893,420</u>	<u>2,021,541</u>	<u>6,914,961</u>

<u>工程別</u>	<u>99.3.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2,331,820	554,293	2,886,113
南京案	343,180	105,902	449,082
磺溪二案	<u>135,570</u>	<u>21,638</u>	<u>157,208</u>
	<u>\$ 2,810,570</u>	<u>681,833</u>	<u>3,492,403</u>

(十三)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還 款 期 限</u>	<u>100.3.31</u>		<u>99.3.31</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u>金 額</u>	<u>年利率區間(%)</u>
1.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45,000	1.955	65,000	1.785
2.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5期攤還本息。	300,000	1.91	-	-
3.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200,000	1.82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0.3.31		99.3.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4.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2.30	1,200,000	2.30
5.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4,500	1.95559	8,100	1.695
6.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7,500	2.29	13,500	2.19
7. 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49,295	1.76	162,372	1.74
8.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56,146	1.96	64,896	1.94
9. 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1.19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350,993	1.27~1.32	1,466,260	1.15
10. 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息。	1,331,134	1.87	1,419,880	1.82
11.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到期清償。	150,000	1.7622	300,000	1.581395~ 1.584566
12. 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註)	-	-	300,000	1.84
13. 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合併公司已於100.3.31前提前清償。	-	-	280,000	1.6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還款期限	100.3.31		99.3.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14.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合併公司已於100.3.31前提前清償。	-	-	200,000	1.85
15. 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日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800,000	2.1137	-	-
16. 合併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7.9起至104.7.8止，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500,000	1.62	-	-
	6,094,568		5,480,00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37,628)		(254,653)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5,437)		-	
	<u>\$ 5,351,503</u>		<u>5,225,355</u>	

註：係舉借新聯貸提前償還。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30,000千元及118,000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3,124,000千元及2,498,0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五。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承諾及限制事項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p> <p>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p>	<p>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p> <p>(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p>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及動保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期到。 (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布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等款項。 (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3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十四)其他負債

其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存入保證金	\$ 4,123	4,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674	122,4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234	102,234
其 他	-	7,648
	\$ 243,031	236,475

(十五)股東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461,271千元及2,769,0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依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依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現金股利(1.2元/股及2.0元/股)	415,352	553,803
股票股利(0.8元/股及2.5元/股)	<u>276,902</u>	<u>692,254</u>
	<u>692,254</u>	<u>1,246,057</u>
員工紅利—現金	22,093	39,768
董監事酬勞	<u>22,093</u>	<u>39,768</u>
	<u>\$ 44,186</u>	<u>79,536</u>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惟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分派數79,536千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84,560千元，計差異5,024千元，此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及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情形等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予員工之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9,056千元及4,016千元，其估列基礎分別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事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十六)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204,531	197,443	167,367	151,4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346,127	346,127
	\$ 0.59	0.57	0.48	0.4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04,531	197,443	167,367	151,47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127	346,127	346,127	346,127
員工紅利	813	813	22	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6,940	346,940	346,149	346,149
	\$ 0.59	0.57	0.48	0.44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7,128	1,737,128	-	1,221,705	1,221,7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612,340	-	3,612,340	2,757,636	-	2,757,6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107	-	114,107	223,984	-	223,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641	-	792,641	781,832	-	781,832
受限制資產	573,326	-	573,326	273,935	-	273,935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	711,560	711,560	-	566,719	566,719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含非流動)	549	549	-	492	492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42,544	-	142,544	154,075	-	154,07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210,467	-	5,210,467	3,722,681	-	3,722,681
應付短期票券	329,618	-	329,618	499,572	-	499,5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228,227	-	2,228,227	1,855,791	-	1,855,7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	1,254,876	-	1,254,876	1,066,906	-	1,066,9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6,089,131	-	6,089,131	5,480,008	-	5,480,008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169	1,169	-	-	-	-

(1)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B.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 遠期外匯合約：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F.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 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16,347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淑娟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曹明宏	本公司之董事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毅)	合併子公司—CMAI之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合併子公司—璞嘉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Vald Birn Holding A/S (BIRN)	合併子公司—CMB (HK)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佔合併		佔合併	
	金 額	收入淨額%	金 額	收入淨額%
BIRN	\$ 7,227	0.18	4,799	0.14
福州新密	201	-	-	-
銓 遠	36	-	59	-
	<u>\$ 7,464</u>	<u>0.18</u>	<u>4,858</u>	<u>0.14</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100.3.31		99.3.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流 動：				
BIRN	\$ -	12,874	-	3,351
福州新密	-	1,685	-	-
銓 遠	-	-	-	19
	<u>-</u>	<u>14,559</u>	<u>-</u>	<u>3,37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預售推案而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第一季		
	標 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83,210	52,340
		<u>183,210</u>	<u>52,340</u>
			<u>130,870</u>
	99年第一季		
	標 的	合約總價	已收金額
吳淑娟	信義案1戶	\$ 183,210	52,340
曹明宏	磺溪二案2戶	153,590	27,710
		<u>336,800</u>	<u>80,050</u>
			<u>256,75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分別彙總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福州新密	\$ 846	3,697
台北新密	7,744	15,736
BIRN	<u>6,994</u>	<u>1,879</u>
	<u>\$ 15,584</u>	<u>21,312</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00.3.31</u>		<u>99.3.31</u>	
	<u>應付票據</u>	<u>應付帳款</u>	<u>應付票據</u>	<u>應付帳款</u>
福州新密	\$ -	850	-	3,028
台北新密	-	5,795	4,158	5,293
BIRN	<u>-</u>	<u>1,083</u>	<u>-</u>	<u>625</u>
	<u>\$ -</u>	<u>7,728</u>	<u>4,158</u>	<u>8,946</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380千元及61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而認列之利益均為58千元，列於處份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4.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

<u>100年第一季</u>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期末應收 利 息</u>
非流動：					
SAMUEL(列於長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78	<u>\$ 78</u>	6%	<u>-</u>	<u>-</u>
<u>99年第一季</u>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年利率</u>	<u>利息收入</u>	<u>期末應收 利 息</u>
非流動：					
SAMUEL(列於長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 16,500	<u>\$ -</u>	6%	<u>-</u>	<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租 賃

(1)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明憲	\$ 718	443	565	703	443	550
璞永建設	-	-	15	-	-	15
利嘉建設	-	-	14	-	-	-
	<u>\$ 718</u>	<u>443</u>	<u>594</u>	<u>703</u>	<u>443</u>	<u>565</u>

6.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均為575,000千元。

7.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00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u>1,418,400</u>	<u>1,418,400</u>	取得融資

99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u>1,540,200</u>	<u>1,540,200</u>	取得融資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其他

(1)鼎真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清算分配款皆為6,331千元。

(2)合併公司與璞永建設簽訂管理顧問委任契約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分別為0元及4,963千元。

(3)其他應收款項：

	<u>100.3.31</u>	<u>99.3.31</u>
SAMUEL	\$ -	596
SHIN YUAN	9,252	7,803
永 毅	-	39
新密台北	26	24
BIRN	<u>1,197</u>	<u>6,070</u>
	<u>\$ 10,475</u>	<u>14,532</u>

(4)其他應付款項：

	<u>100.3.31</u>	<u>99.3.31</u>
何明憲	\$ -	15
永 毅	-	80
璞永建設	7,450	-
BIRN	<u>-</u>	<u>2,668</u>
	<u>\$ 7,450</u>	<u>2,763</u>

(5)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SAMUEL	\$ -	-	139	-
SHIN YUAN	<u>127</u>	<u>1,362</u>	<u>105</u>	<u>885</u>
	<u>\$ 127</u>	<u>1,362</u>	<u>244</u>	<u>885</u>

9.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14,559	3,370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18,168</u>	<u>12,464</u>
	<u>\$ 32,727</u>	<u>15,83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3.31</u>	<u>99.3.31</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 <u>78</u>	<u>9,284</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 -	4,158
應付帳款	7,728	8,946
應付其他(含代墊款項)	<u>8,168</u>	<u>8,429</u>
	\$ <u>15,896</u>	<u>21,533</u>

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 質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100.3.31</u>	<u>99.3.31</u>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已開 立未使用信用狀保 證	\$ 2,282,043	2,149,923
房屋及建築	"	1,248,891	1,290,23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78,914	196,941
運輸設備	短期借款	-	7
其他設備	"	-	1
出租資產	"	1,047,883	-
存貨－營建用地	"	3,165,460	1,406,685
存貨－在建房地	"	9,562,528	7,837,222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 產」項下	履約保證	10,000	5,000
"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135,850	44,321
"	信託管理	422,368	211,613
"	短期借款	4,000	13,001
"	工程保證金款	1,10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	17,912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分別為57,842,656股及 20,365,200股(註)	長期借款	1,791,772	860,837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999,730股(註)	短期借款	207,010	295,894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股票 200,000,000股(註)	長期借款	1,576,807	1,517,758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股票 37,500,000股(註)	應付短期票券及額度 保證	295,651	284,580
		\$ <u>21,930,285</u>	<u>16,131,929</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207,865千元及486,673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283,153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預付60,660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〇年度	\$ 5,722
民國一〇一年度	7,466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	7,924
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後～	<u>17,285</u>
	<u>\$ 46,091</u>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皆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12,296,942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6,914,961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310,641千元。
-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2,341,473千元，並已依約支付570,282千元，列於存貨－營建用地及預付土地款項下。
- (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47,809千元，已付金額為25,504千元，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 (八)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開立之保證票為11,157千元。
- (九)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合建方式</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新店案	合建分屋	\$ 52,645	未定
中山永盛案	"	4,866	103
永吉案	"	8,304	未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捷運信義線R9車站聯合開發投資案之投資人。
- (十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三(四)。
- (十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 (十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 (十四)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除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財政部稽核組調查前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外，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 (一)1.本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公司就上該兩筆不良資產交易皆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八月重估後的新鑑價報告，亦顯示該兩棟標的物之價值實相當程度地大於當時取得的價格。對於起訴書認為本公司當時取得的價格有不合理之處，或許是對不良債權整合及物權化之過程有所誤會所致。惟全案既已步入司法審判階段，此部分將靜待司法調查之結果，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此案之進展。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2. 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3. 投保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4. 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據本所瞭解，台南地檢署起訴貴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案件之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情尚有持釐清。前述被告縱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貴公司對相關被告所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不受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併此敘明。三、末按，貴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代表 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 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

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 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 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

- 5.投保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代表投資人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貴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等法令之情事，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投保中心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起訴書（案號）所載為據，認為貴公司未於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乙節，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中。二、查本件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保證交易是否屬於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亦即，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之損害，與該筆交易之揭露與否，其間有無因果關係連結，不無疑義，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 6.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份追加起訴。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正值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庫藏股，同時間實施庫藏股之上市公司亦所在多有。本公司董事長否認於實施庫藏股期間，有起訴書中所稱違法拉抬股價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本公司秉持尊重司法之態度相信司法機關必將公正審判，也期待司法還其清白。又，該案件中局部內容涉及何董事長個人股票交易情事，僅屬董事長個人行為，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相關科目調整金額彙總如下：

會計科目	金額
存貨增加	\$ 296,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0,952
預收貨款增加	260,334
未分配盈餘增加	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2,431

(三)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100.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7,874,483	2,484,084	10,358,567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0,333	-	10,333
遞延銷售費用	451,645	44,075	495,720
	<u>\$ 8,336,461</u>	<u>2,528,159</u>	<u>10,864,62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249,192	2,538,270	4,787,4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071	-	421,07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	-	14
預收房地款	6,581,954	333,007	6,914,961
	<u>\$ 9,252,231</u>	<u>2,871,277</u>	<u>12,123,50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3.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3	-	883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8,199,024	8,199,024
遞延銷售費用	-	583,001	583,001
	<u>\$ 883</u>	<u>8,782,025</u>	<u>8,782,90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542,070	740,420	2,282,4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7,017	-	477,01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4,963	4,963
預收房地款	-	3,492,403	3,492,403
	<u>\$ 2,019,087</u>	<u>4,237,786</u>	<u>6,256,873</u>

(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及負債資訊：

	100.3.31		99.3.31	
	匯 率	新台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40	3,809,252	31.80	3,100,934
歐元	41.71	4,628	42.72	2,905
日幣	0.3550	50,781	0.3410	43,5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0	\$ 255,494	31.80	188,054
歐元	41.71	325	42.72	3,9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29.40	\$ 147,094	31.80	146,2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0	\$ 2,812,075	31.80	1,899,163
日幣	0.3550	15,175	0.3410	17,3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40	\$ 21,608	31.80	2,141
日幣	0.3550	2,281	0.34	44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15,049	60~90天	0.37 %
0	"	CMJ	1	"	22,466	"	0.55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34,349	"	0.84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80,445	150天	6.88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62,675	150天	1.54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275,759	150天	6.77 %
4	"	天津勤美達	3	"	33,055	60~90天	0.81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07,954	60~90天	2.65 %
5	"	CMW(CI)	2	"	302,755	"	7.43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22,940	"	0.56 %
7	CMAI	CMI	3	"	33,599	"	0.82 %
7	"	CMW(CI)	3	"	50,460	"	1.24 %
8	全國物業	勤美	2	營業收入	17,699	60~90天	0.43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5,802	"	0.04 %
0	"	CMJ	1	"	19,936	"	0.05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106,923	150天	0.27 %
1	"	CMW(CI)	1	"	26,460	"	0.07 %
2	天津勤美達	CMI	3	"	351,759	60~90天	0.90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81,686	150天	0.98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41,448	60~90天	0.11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28,354	"	0.33 %
5	"	CMW(CI)	2	"	307,442	"	0.79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54,064	-	0.14 %
6	"	CMB(HK)	2	"	21,581	60~90天	0.06 %
7	CMAI	CMW(CI)	3	"	11,582	60~90天	0.03 %
9	璞真	璞昇	1	"	20,327	60~90天	0.05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1,479,439	60~90天	3.80 %
1	CMI	CMAI	1	預付貨款	19,614	-	0.05 %
3	CMW(CI)	CMAI	3	"	12,166	-	0.03 %
0	勤美	UEA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88,200	-	0.23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36,025	-	0.09 %
1	CMI	CMW(CI)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300,066	-	3.34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11,822	-	0.54 %
3	CMW(CI)	天津勤威	2	"	557,560	-	1.43 %
3	"	CMI	2	"	161,985	-	0.42 %
10	CMP(HK)	天津勤美達	1	"	54,170	-	0.14 %
10	CMP(HK)	天津勤美達	2	"	772,222	-	1.98 %
9	璞真	璞昇	1	"	40,842	-	0.10 %
11	璞昇	璞真	2	"	92,694	-	0.2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15,292	60~90天	0.44 %
1	天津勤美達	CMI	2	"	170,151	"	4.93 %
2	蘇州勤美達	CMI	2	"	167,881	"	4.87 %
3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57,063	60~90天	1.65 %
3	"	CMW (CI)	2	"	171,707	"	4.98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17,572	"	0.05 %
1	CMI	蘇州勤堡	1	"	20,778	150天	0.06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110,911	"	0.33 %
1	CMI	CMW (CI)	1	"	28,620	"	0.09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11,374	60~90天	0.64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167,145	"	0.50 %
4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84,419	60~90天	0.25 %
4	"	CMW (CI)	2	"	106,639	"	0.32 %
5	CMAI	CMI	3	"	15,583	"	0.05 %
6	CMW(CI)	天津勤威	1	"	1,256,878	150天	3.78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28,467	-	0.09 %
0	勤美	UEA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50,187	-	0.15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25,902	-	0.08 %
1	CMI	CMW (CI)	1	"	926,723	-	2.79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230,745	-	0.69 %
2	CMW(CI)	天津勤威	1	"	602,585	-	1.81 %
3	CMP(HK)	CMI	2	"	1,788,706	-	5.38 %
3	CMP(HK)	天津勤美達	1	"	58,868	-	0.18 %
4	璞真	璞昇	3	"	18,719	-	0.06 %
5	勤軒	璞真	2	"	20,039	-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100年第一季					合 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094,641	361,858	493,984	123,422	-	4,073,90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282,096	-	18,185	230	(1,300,511)	-
收入合計	\$ 4,376,737	361,858	512,169	123,652	(1,300,511)	4,073,905
部門利益	\$ 295,908	93,246	10,643	20,399	(27,789)	392,407
部門資產(註1)	\$ -	-	-	-	-	38,980,435

	99年第一季					合 計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 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75,179	642,746	328,662	101,432	-	3,448,01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670,232	1,857	12,243	33	(684,365)	-
收入合計	\$ 3,045,411	644,603	340,905	101,465	(684,365)	3,448,019
部門利益	\$ 175,982	149,024	4,854	10,182	(2,733)	337,309
部門資產(註1)	\$ -	-	-	-	-	33,263,350

註1：合併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元。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支出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